

驻马店市矿业权出让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

中国 驻马店

2024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平台服务商（乙方）：驻马店天中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驻马店市矿业权出让电子交易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3〕1号）中要求：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在同级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交易平台中进行。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细则组织矿业权出让交易，加强交易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优化交易管理和服务，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付平台服务，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履约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清单

（一）服务目标

市矿业权出让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目标是：运用信息技术，打造集矿业权业务交易和服务于一体的，具备流程管理、缴费、信息发布、查询统计、网上竞价、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等功能，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扩展的信息化系统。以实现矿业权出让全流程网上运行和监管，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通过系统具体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1、全程无纸：标书全电子化，既大大加快信息的流动速度，又提高社会效率；同时节约大量纸张，实现交易过程的“绿色环保”。

2、全程共享：实现场地、网络、服务机构等资源共享；中标信息共享。

3、全程受控：全方位规范化网上备案、监管、监察。流程固化并预先定义；全过程电子化网上留痕、可溯可查。

4、全程安全：结合基于 PKI 技术的数字证书技术，对矿业权交易过程进行安全保护；基于 CA 的身份认证；标书加密签名；使用多方密钥开标；数字文件投标远比纸质文件投标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5、全方位监管：基于矿业权出让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交易全过程留痕，监管部门可监管查看交易全环节，有效地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公共资源行政成本。

（二）系统功能服务要求

3.1 业务管理

3.1.1 项目登记

系统需支持依据出让人提交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交易中心受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录入项目信息，并对出让人提供材料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核验。

3.1.2 决策备案

系统需支持出让方案、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及相关文件，出让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及起始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经集体研究决策后，将会议纪要等文件上传到系统内备案。

3.1.3 资格审查

系统需支持分别根据拍卖文件和挂牌文件的要求，对投标申请人、竞买人的开发资质、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通知其参加投标活动。

3.1.4 组织交易

系统需支持矿业权交易网上竞价，交易中心根据公告要求进行竞价准备。取

得竞价资格的竞买人通过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价活动。

3.1.5 保证金管理

系统需支持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缴纳保证金。

3.1.6 成交确认书

系统需支持出让结果公示结束后，正式确定竞得人，并生成成交确认书。

3.1.7 合同备案

系统需支持对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合同或相关材料进行备案管理。

3.1.8 异常情况处理

系统需支持在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处理，可以走异常流程，进行项目变动申请、审批、暂停、中止、终止工作。

3.1.9 查询统计

系统需支持相关工作人员可以随时查看项目的报价记录历史、交易数据统计、交易信息台账等。

3.2 竞买人网上办事

3.2.1 申购

系统需支持竞买人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入口经身份认证通过后进入到自己的竞买人网上办事系统，根据需要查找自己需要申购的矿业权项目进行申购。

3.2.2 竞买方式确认

系统需支持竞买人联合申请竞买和单独申请竞买，采用联合申请竞买的可以添加多家联合购买人信息，但其必须也是已注册市场主体。

3.2.3 竞买申请书

系统需支持竞买人在系统内按要求填写相关竞买申请信息后，按模板生成竞买申请书，信息在未确认前可以实现修改。

3.2.4 缴纳保证金

系统需支持竞买人在保证金缴纳时间未截止前通过系统实现在线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在竞买人网上办事系统内可以看到保证金缴纳的情况。系统需自动识别保证金是否足额交纳，未足额交纳不具备竞价资格。严禁代交保证金。

3.2.5 网上提问

系统需支持竞买人对本单位参与交易项目提出质疑,并且系统自动生成质疑函。

3.2.6 在线报价

系统需为竞买人提供在线报价功能,竞买人可通过登录的方式登录网上竞价系统,进行在线报价。

3.3 网上竞价

3.3.1 网上挂牌

挂牌出让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矿业权交易项目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竞得者的行为。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时间和交易场所,出让人将资源情况、最新报价情况信息挂牌公告,并不断接受新的报价、更新显示挂牌报价。

系统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在线报价(自由报价)、委托报价、竞价熔断、挂牌结束、挂牌竞价(集中竞价)。

3.3.2 竞价拍卖

系统需支持竞价拍卖业务功能。

系统需提供的功能包括:登录竞价系统、竞价相关操作、竞价提示、竞价控制、延时竞价、竞价历史查询、竞价结束、其他竞价相关。

3.4 综合管理子系统

3.4.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系统记录竞买人各类信息,如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诚信记录内容。通过对竞买人各类信息的完善,形成统一的竞买人诚信库。

系统需提供的功能包括:竞买人申请审核、竞买人登录、竞买人信息库、信用评价等。

3.4.2 保证金管理

投标、拍卖、挂牌竞买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将中心账户作为母账户,银行根据母账户分配子账户,交易项目一个竞买人一个子账户,竞买人向专用子账户中缴纳特定金额即可,并保证缴款名单的保密性,可实现异地跨行汇款、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减少人为的方式干预,做到了传统与信息化的结合。同时支

持保证金明细查询及自动/手动的退款。

系统需提供的功能包括：保证金缴纳、入账明细查询、保证金退款、退款明细查询。

3.4.3 后台管理

系统需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模块，需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权限管理、 workflow 平台。

3.5 系统集成与接口设计要求

3.5.1 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系统需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对接，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服务，将矿业权交易项目的交易公告、公示可以公开的信息同步推送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示，确保交易数据、主要信息的公开透明。

3.5.2 与银行系统对接

系统需提供与银行系统对接接口，实现投标人（竞买人）保证金的在线支付、退转。

3.5.3 与相关部门系统对接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系统需与行业监管系统等部门进行系统对接，推送矿业权交易项目的交易信息。

3.5.4 短信平台对接

系统需与短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系统相关业务节点进行短信发送的功能。

3.5.5 支持国产化适配

（三）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方在服务期限内应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平台安全等测评工作，并在服务期内做好系统安全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交付平台服务并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后进行验收，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 日内。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费用。

质量标准	除须满足需求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具备验收条件，具备足够的安全性控制措施,能够保护用户数据和系统安全。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7×24 的全天候服务；接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是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乙方承诺予以补充并免费提供。 2. 乙方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对第三方保密。 3.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提供一名经验丰富，并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和同等规模项目经验的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4.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数据安全和平台安全，并配合做好安全检测、密码测评等工作，该项目数据资源归政府所有，服务期满项目产出成果（含项目平台及平台资料）归政府所有。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284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且不限于平台迭代升级服务费、系统开发费用、日常维护费用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第六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1284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 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用的 50%，即¥：642250 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给乙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用的 45%即¥：578025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贰拾伍元整）给乙方；年度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用的 5%即¥：64225 元（大写：陆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给乙方。

7.2 收款账户

乙方：驻马店天中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48415Q0Y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驻马店天中支行 411703010170043201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雀路 278 号市财政局 901 室

电话号码：0396-2393698

（如有变动，以乙方盖章为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 3、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负责本项目平台的功能服务及合同期内的运营维护保障，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反馈的信息，配合甲方对相关用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安全保密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正常需要的除外。

乙方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其中平台所有数据资源归甲方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所有。乙方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9.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0.2 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按照服务费总价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或者逾期达不到验收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或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安全保密等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在后续合同签订时根据情况协商议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1.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进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免责以及是否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